



源惠电气

NEEQ : 872865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晓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水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皓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水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4149882
传真	021-64135718
电子邮箱	13524208683@163.com
公司网址	www.yuan-hu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 2002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901,259.47	50,131,549.18	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66,764.43	34,780,935.43	-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8	3.48	-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30.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308,995.26	40,274,332.37	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5,829.00	7,006,055.89	2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49,829.00	5,672,686.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846.87	4,109,599.40	8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0%	22.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0%	18.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0	28.5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80%	0	8,000,000	8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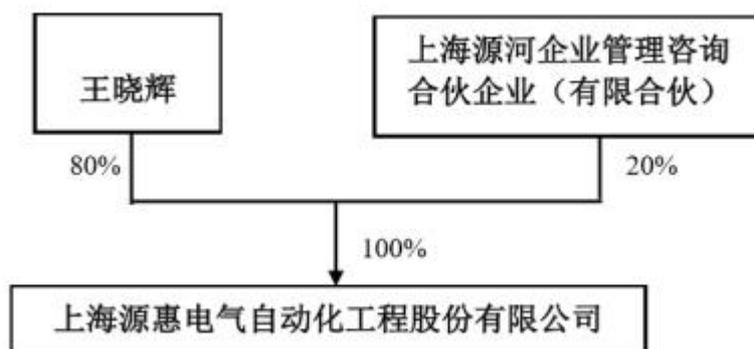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晓辉	8,000,000	0	8,000,000	80%	8,000,000	0
2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0%	2,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晓辉持有源河企业 99.80%的出资份额，系源河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

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

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预收款等。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18,811,328.73	2,730,955.47
合同资产		7,543,781.04
预收款项	13,291,111.06	
合同负债		4,754,518.84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959.73	1,201,959.73	
应收票据	1,123,900.00	1,123,900.00	
应收账款	25,088,080.99	25,088,080.99	
预付款项	157,300.14	157,300.14	
其他应收款	19,995.00	19,995.00	
存货	18,811,328.73	2,730,955.47	16,080,373.26
合同资产		7,543,781.04	-7,543,781.04
其他流动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902,564.59	49,365,972.37	8,536,592.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3,685.71	343,6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91.10	421,89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76.81	765,576.81	
资产总计	58,668,141.40	50,131,549.18	8,536,592.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046,952.56	7,046,952.56	
预收款项	13,291,111.06		13,291,111.06
合同负债		4,754,518.84	-4,754,518.84
应付职工薪酬	1,101,891.10	1,101,891.10	
应交税费	2,369,086.33	2,369,086.33	
流动负债合计	23,809,041.05	15,272,448.83	8,536,592.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64.92	78,16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64.92	78,164.92	
负债合计	23,887,205.97	15,350,613.75	8,536,59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90,458.68	8,090,458.6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69,047.68	1,669,047.68	
未分配利润	15,021,429.07	15,021,42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80,935.43	34,780,93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68,141.40	50,131,549.18	8,536,592.22

(3)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